

“以车找人”“以衣找人”

灞桥警方48小时内破获一起盗窃电动摩托车案

■ 记者 郭璟霖 通讯员 王怡丁 文/图

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家住西安市的冯某、王某和白某相约来西安市游玩,10月8日晚,他们“满载”而归,但带走的不是西安的特色美食和伴手礼,而是他人的“心头好”。但不到48小时,他们就被灞桥民警抓获了。

“我记得昨天晚上回来就是把车停在这儿了,这咋不见了!”10月8日下午,西安市民张先生发现停在小区门口马路边的电动摩托车不见了,以为可能是自己记错了停放的位置,随后他又在小区周围转了一圈,依然没有电动摩托车的身影,此时张先生突然意识到电动摩托车可能被盗了,于是,他立即报了警。

很快,公安灞桥分局十里铺派出所民警找到了失主张先生。“我们在第一时间赶到了案发现场,调取了周边社会面的视频监控,同时展开走访调查工作。”办案民警关智新说,所里立即启动“小案快侦”机制,由便衣队同



步开展工作,对案件线索进行研判。

根据公共视频显示的内容,民警大致了解到案发时间为8日凌晨2时许,3名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明显,一人身着白色外套,作案过程短暂,作案后驾驶着电动摩托车飞速逃离。

“以车找人”“以衣找人”成为破案主线。民警通过大量的走访调查,10月9日16时许最终将目标锁定于3名男子,分别是冯某、王某和白某。

随即,还没来得及离开西安的王某在北郊落网。民警询问后得知,白某和冯某已分别乘坐火车、驾驶着电动摩托车返回延安。

“10月9日17时30分,我们得知白某已经到达延安,于是一边请求当地警方配合抓捕,一边立即动身赶往延安。”便衣民警贺豆豆表示,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他们成功抓获了白某,并于23时将连夜返回延安的冯某抓获,破案过程用了不到48小时。

据3名犯罪嫌疑人交代,因为平时喜欢驾驶摩托车,所以在看见张先生的电动摩托车后,3人就萌生了驾驶回去玩玩的想法。

冯某和王某进行破坏式盗窃,白某也望风报信。得手后,由冯某驾驶着电动摩托车返回,白某和王某则选择了不同的交通工具准备回家。冯某一路驾驶着电动摩托车行驶至半路后,因害怕家人询问摩托车的出处,遂将其遗弃在返程途中一村道旁的民房门口。

办案民警一鼓作气,本着“有赃必追、追赃必返”原则,10月10日中午11时许,民警将被盗电动摩托车起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资讯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局长王建喜带队检查交通枢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阳光讯(记者 刘璐)10月9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局长王建喜带队检查西安站北广场地下交通枢纽大气污染防治一期项目。王建喜一行详细了解了工程进度、施工方案、污染处理设施等情况,并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高效推进项目开展,确保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加强工程施工前后的生态环境监测,通过数据比对,科学调整设备,确保各项环境指标达标。

雁塔区司法局开展“送法进企”活动

阳光讯(记者 梁萌)为着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聚焦打造“优”无止境、“营”在雁塔”金字招牌,助力在雁塔区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雁塔区营商环境“软实力”,按照“三个年”活动和“两行动 两措施”工作要求,10月10日,雁塔区司法局在区未来产业城深入开展“送法进企”活动。邀请陕西韬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谢立为企业干部职工作了“知识产权”专题法治讲座。

谢立重点围绕知识产权及风险防范,针对多发热点问题进行分析讲解,提供了相关法律风险提示。谢立结合具体实际案例,讲解了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在企业经营中的作用和如何防范风险等内容。讲座后,谢立针对企业职工劳动合法权益维权进行了专项释疑解惑。此次活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用法读本》《民法典五十问》《法律援助条例》等法治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

据了解,下一步,雁塔区司法局将持续围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延伸司法行政服务深度和广度,开展各类“护企助企利企”活动,深入开展“送法入企”“亲商助企”活动,大力建设“企业法治体检自测平台”。同时,雁塔区司法局将进一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应用尽用”,探索小微企业“简式合规”模式,减轻合规整改给企业带来的压力负担,引导企业运营驶入法治轨道,让企业“留得住”“经营好”。

长安区司法局

开展“始于心、践于行——党建引领推动垃圾分类成为‘好习惯’”活动

阳光讯(记者 侯菲)垃圾虽小,却牵着民生,连着文明。为大力落实垃圾分类活动总要求,进一步扎实推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垃圾分类活动实施方案》从纸面落实到地面,10月10日上午,长安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开展“始于心、践于行——党建引领推动垃

圾分类成为‘好习惯’”活动。

参与活动人员现场参加了“见‘圾’行事”游戏,通过游戏竞赛的方式,让参与活动的人员进一步认识了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游戏环节之后,机关支部书记向参与活动人员详细介绍了垃圾分类的有关知识,

并发放了垃圾分类宣传彩页。最后,长安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为比赛获胜者送上了抽纸、垃圾袋等奖品,鼓励大家养成从“扔进一个框”到“细分四个桶”的好习惯,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维护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居家环境,为高效建设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贡献自己的力量。

3岁孩童不慎走失 灞桥警方10分钟内寻回

警方提醒:平时要让孩子记住家长的名字、电话号码以及家庭住址

■ 记者 梁萌 文/图

“感谢公安民警帮我找回了儿子。”近日,灞桥警方收到市民李女士的感谢电话,电话中,李女士对公安灞桥分局红旗派出所民警帮她找回走失的孩子表示了感谢。

10月9日,公安灞桥分局红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3岁的儿子在十里锦绣附近走失,家人在周边寻找后没有结果。经民警了解,当天是家中的老人带孩子,由于疏忽大意,其3岁儿子趁家人不注意独自下楼玩耍后走失。

接到报警后,红旗派出所充分发挥综合指挥室指挥调度和社区警务室的联动功能,根据孩子走失的时间、地点以及衣着特征,一方面安排路面及

周边巡逻警力加强搜寻,另一方面组织社区警务室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将力量下沉到十里锦绣及周边3公里的每一个角落,共同开展查找工作,他们力争尽快找到走失的孩子。

经民警对比视频监控发现,一名外貌特征与走失孩子相似的男童曾于半引路转盘附近位置出现,于是立即组织调动警力在周边展开细致寻找。不久后,民警终于找到了男童,整个处置过程用了不到10分钟。民警认真核实男童身份信息后,确认其为李女士此前报警走失的小孩。

李女士与家属到场后,激动地抱起平安无恙的孩子,连声向现场警务人员道谢。民警再三向赵先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醒其一定要照顾好孩子,做



好孩子的看管工作。

警方提醒:家长一定要照看好孩子,切勿让年幼的孩子独自离家外出玩耍。家长带孩子外出时,要让孩子保持在自己的视线范围内,特别是在人流较多的场所。平时要让孩子记住家长的名字、电话号码以及家庭住址,告诉孩子如果与家长走散,尽量在原处等待或向警察寻求帮助,不要轻信陌生人。如发现孩子走失,应第一时间报警求助。

声明 本栏目每周一至周五发布
第4380期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新领创发型设计工作室不慎丢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610133600177761 声明作废
刊登电话 86262269